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4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弘宇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78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弘宇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3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所載「同年5月15日」刪除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弘宇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3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又被告雖多次未依高雄市鹽埕區公所之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前往指定地點接受徵兵檢查，然上開徵兵檢查，時間密接，均係為同一徵兵之目的所為，被告多次無故不到亦係意圖避免單一徵兵處理之目的所致，應屬單純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役齡男子有依法參加徵兵處理，實施徵兵檢查之義務，卻漠視上開義務，不僅妨害國家對於兵役事務之有效管理，且破壞國家對於徵兵制度執行之公平性，損及潛在國防動員兵力，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及情節；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因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4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
05 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周耿瑩

1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5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

16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

18 一、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或為不實之申報者。

19 二、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

20 三、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

21 四、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22 五、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23 六、未經核准而出境，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24 七、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
25 處理者。

26 附件：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2年度偵字第37822號

29 被 告 陳弘宇 （年籍資料詳卷）

30 上被告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
3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弘宇係民國92年次役齡男子。高雄市鹽埕區公所於民國11
03 1年11月29日、112年1月9日、同年5月15日、同年7月18日、
04 同年9月19日多次安排陳弘宇至醫院接受徵兵檢查，上開徵
05 兵檢查通知書分別由其母王小雯收領後轉知陳弘宇、陳弘宇
06 本人收領及陳弘宇住處大樓管理室收領後轉交陳弘宇。詎陳
07 弘宇竟意圖避免徵兵處理，無故不按期到場接受徵兵檢查，
08 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

0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函送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

12 (一) 被告陳弘宇於偵訊中之供述。

13 (二) 高雄市政府112年10月23日高市府民兵字第11270993700號
14 函。

15 (三) 高雄市鹽埕區妨害兵役案件調查表。

16 (四) 徵兵檢查通知書收據及徵兵檢查醫院名冊各5份。

17 (五) 被告之戶籍資料。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3款之徵兵檢查
19 無故不到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 日

24 檢 察 官 陳 威 呈